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铝,脱氢乙酸,山梨酸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糖精钠,脱氢乙酸,山梨酸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，铝，黄曲霉毒素B₁（AFTB₁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,过氧化值,黄曲霉毒素B₁（AFTB₁）,酸价,二氧化硫，糖精钠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二氧化硫,铅,山梨酸,铝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（5组）,脱氢乙酸,大肠菌群（5组）,苯甲酸,糖精钠，水分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铅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,糖精钠,山梨酸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 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,糖精钠,氰化物,酒精度,甲醇,氨基酸态氮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山梨酸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脱氢乙酸,菌落总数（5组）,氯霉素,铅,胭脂红，亚硝酸盐,铬,镉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固体,非脂乳固体,蛋白质,脂肪(脂肪含量),三聚氰胺,酸度,蔗糖,商业无菌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,酸价,苯并(α)芘,乙基麦芽酚,过氧化值，铅,叔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,山梨酸,苯甲酸,糖精钠,铅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Ⅰ,玫瑰红B（罗丹明B、碱性玫瑰精)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Ⅱ,脱氢乙酸,二氧化硫，那可丁,罂粟碱,可待因,脱氢乙酸,吗啡，山梨酸,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,糖精钠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,脱氢乙酸,山梨酸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，脱氢乙酸,菌落总数（5组）,三聚氰胺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,糖精钠,二氧化硫,菌落总数（5组）,大肠菌群（5组），山梨酸,苯甲酸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中2,4-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 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治螟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肟菌酯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啶虫脒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地虫硫磷、磷胺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内吸磷、甲基硫环磷、嘧霉胺、哒螨灵、三唑酮、己唑醇、三唑醇、莠去津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乙螨唑、戊菌唑、嘧菌环胺、氟环唑、抑霉唑、溴螨酯、丙溴磷、伏杀硫磷、二嗪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 S- 氰戊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硅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螺螨酯、醚菌酯、亚胺硫磷、异菌脲、咯菌腈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噻嗪酮、噁唑菌酮、唑螨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炔螨特、二苯胺、二甲戊灵、氟胺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丁草胺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甲基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唑虫酰胺、异丙威、异稻瘟净、甲基嘧啶磷、敌瘟磷、喹硫磷、哒嗪硫磷、甲基立枯磷、敌稗、稻瘟灵、总汞、亚硫酸盐、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等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,山梨酸,糖精钠，铅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GB/T 317-2006 白砂糖、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还原糖分,色值,二氧化硫,蔗糖分,干燥失重。

十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,二氧化硫,铅,脱氢乙酸,山梨酸，赭曲霉毒素A,偶氮甲酰胺,过氧化苯甲酰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十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,铝,脱氢乙酸,山梨酸,苯甲酸。

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,苯甲酸,水分,糖精钠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,脱氢乙酸,糖精钠,苯甲酸,山梨酸。